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

聲請人 林鳳凰即林雨溱即林歐玲

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林鳳凰即林雨溱即林歐玲不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
15 文。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16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17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
18 有明定。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
19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
20 之裁定（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3號裁
23 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定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
24 出生活費用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新臺
25 幣（下同）181,250元，惟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20,
26 187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應予免責確定。嗣聲
27 請人已就系爭裁定附表F欄所示之金額為清償，並提出匯款
28 申請書、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29 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調解，

01 於調解不成立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1年9月22日以111年度
02 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
03 於112年7月20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終結在
04 案，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訛。

05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
06 薪資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其於聲請
07 清算前2年內之收入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之必要
08 生活費用，尚餘181,250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09 中僅受償20,187元等情，業經系爭裁定認定在案。嗣聲請人
10 於系爭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並提出匯款
11 申請書、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本院卷第22頁)，本
12 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關於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之
13 清償狀況，其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1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15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陳報聲請人之清償狀況如附表B欄所示(本院卷第58、
18 60、62、104至106、112、116、120頁)。附表編號1、3至4
19 所示普通債權人3人受償額已逾附表A欄所示金額，附表編號
20 2、6至7所示普通債權人3人受償額相等於附表A欄所示金
21 額，附表編號5所示普通債權人1人受償額未達附表A欄所示
22 金額等情，是如附表C欄所示，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並未均
23 達其應受分配額，尚難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稱「各普
24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之要件，自不得依該條
25 規定為免責。惟消債條例第141條既在鼓勵聲請人繼續清
26 償，以獲免責，倘聲請人今後能繼續清償，使各債權人之實
27 際受償數額，不僅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均達其應
28 受分配額時，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附此敘
29 明。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既有消債
31 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形，又無同條例第141條所定

01 免責事由存在，其再次聲請免責，即屬於法無據，本院應為
02 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瀟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9 書記官 宋姿萱
10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 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數額 (即系爭裁定附表F欄) (A)	已受償金額 (B)	已受償金額與各 普通債權人應受 分配額之比較 (C)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768	19,473	19,474	已逾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751	21,566	21,566	相等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88	4,042	4,044	已逾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8,840	50,831	50,832	已逾
5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89	6,878	6,874	短少4元
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1,128	52,635	52,635	相等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749	5,638	5,638	相等
	總計	1,992,213	161,063	161,063	